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 周妥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、第十三款 及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,應依教師法所定 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三、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,依下列流程辦理:

(一) 察覺期:

- 1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,由校長邀集教師會、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,主動進行查證,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。
- 前目調查小組由教師會、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,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。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。
- 3.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,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(二)評議期:經查證屬實者,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,於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 後,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,檢附教評會會議紀 錄、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,報主管機關核准,並同時以 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四、 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,協助學校 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 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;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如下:
 - (一)專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行政機關代表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同級校長協會代表、同級家長團體代表及同級或全國教師組織代表組成,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;其中教師組

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;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。

(二) 專審會任務如下:

- 1. 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或輔導之案件。
- 2. 成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,並遴聘與解聘調查人員(以下簡稱調查員)及教學專業輔導員(以下簡稱輔導員)。
- 3. 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並指派輔導小組進行輔導。
- 4. 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。
- (三)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但行政機關代表得由代理人出席,並列入出席人數;非屬行政機關代表,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,應於開會前向專審會請假,未經請假而未出席達三次者,得解聘之。
- (四)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,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其他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決議時,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組成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,其調查員及輔導員之遴聘條件及運作如下:

- (一) 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遴聘專業人員。
- (二)輔導員應具有六年以上之教學經驗,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、經專審會認定其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。
- (三)教育部應建立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人才庫,並就調查及輔導所需專業辦理研習。
- (四)經遴聘為調查員或輔導員者,於依專審會指派從事調查或輔導期間,得申請公差(假),服務學校應依規定核准;代課及交通費等費用,由教育部補助。

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召集專審會委員、調查員及輔導員,進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案件研討。

專審會委員、調查員及輔導員對於調查或輔導之案件,應保守秘密, 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迴避規定。 學校教評會審議經申請調查及輔導之案件,應參酌專審會之審議決 定。

五、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 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,依下列流程辦理(處理流程圖如附表 一):

(一) 察覺期:

- 1. 主管機關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,應函請學校 判斷個案情形,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。
- 2.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,除有下列各款所定事由外,應由校長於五日內邀集教師會、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,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:
 - (1) 非屬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前段規定之情事。
 - (2)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,而投訴人未具真實姓名 及聯絡方式。
 - (3)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
- 3. 學校自行調查者:
 - (1)成立調查小組,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任(組長、科主任)、教評會、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,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,不置代表。
 - (2)應將處理過程詳實記錄,並將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。
- 4. 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者:
 - (1)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,提專審會決定是 否受理。
 - (2)專審會認為有調查必要者,應組成二人或三人之調查小 組進行調查;調查小組成員中,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一

人得參與調查。

- (3)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 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協助。
- (4)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,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,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;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,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。
- 5.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,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6. 學校或專審會依附表二所列情事,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,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,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,即進入輔導期;無需輔導者,即進入評議期。
- (二)輔導期:學校或專審會依前款第六目規定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,依下列原則輔導之:
 - 學校自行輔導者,應安排一位或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 行輔導,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輔導。
 - 2. 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輔導者:
 - (1)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,提專審會決定是 否受理。
 - (2)專審會認為有輔導必要者,應組成二人或三人之輔導小 組進行輔導;輔導小組成員中,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一 人得參與輔導。
 - 必要時,學校或專審會得尋求法律、精神醫療、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。
 - 4. 學校或專審會於輔導期間,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 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。
 -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,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,最長以一個月為限。
 - 6. 輔導期間,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,並提供 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 - 7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:

- (1)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,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。
- (2)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,啟動輔導機制,以曠課或曠職 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。
- (3)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,啟動輔導機制,接受輔導期間, 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、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輔 導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。
- (4) 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,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 再犯。

(三) 評議期:

- 1. 學校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,或輔導期程屆滿時,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,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。
- 專審會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,或輔導期程屆滿時,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,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,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。
- 3.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,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,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,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、教評會會議紀錄、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,報主管機關核准,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六、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件,應即進行處理;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,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。 前項審議小組得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,並得聘

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;審議時,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:

- (一)全國或地方教師會代表。
- (二) 同級校長協會代表。
- (三) 同級家長團體代表。
- (四)教育學者。
- (五) 法學專家。

- (六)行政人員代表。
- (七)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。

七、 其他配合措施:

- (一)主管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,協助學校處理,以減少程序瑕疵,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 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資訊,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。
- (二)主管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,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,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。
- (三)教育部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成立專審會與進行調查及輔導等 工作,應補助代課費用、交通費或相關費用。